

DB21

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

DB 21/ XXXXX—XXXX

牛羊曼氏杆菌病防治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preventive treatment of Mannheimia hoemolystic disease
for bovine and sheep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沈阳农业大学、锦州医科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淑华、刘英姿、刘宝山、李冰、李鹏、高慎阳、张利勃、韩小虎、唐立群、陈晓月、张楚依、田俊英、王恩辉。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联系电话：024-23447862。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沈阳农业大学（沈阳市沈河区东陵路120号），联系电话：024-88487156。

牛羊曼氏杆菌病防治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牛羊曼氏杆菌病的术语和定义、诊断、免疫、防疫、疫情报告与处置和治疗的规范性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我省牛羊曼氏杆菌病防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GB/T 39915 动物饲养场防疫准则
- GB 19193 疫源地消毒总则
- GB 27953 疫源地消毒剂通用要求
- NY/T 4741 牛曼氏杆菌病诊断技术
- WS/T 639-2018 抗菌药物敏感性试验的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曼氏杆菌病 *Mannheimia haemolytica disease*

曼氏杆菌病是由溶血性曼氏杆菌引起的牛羊常见传染病，可引发动物肺炎、急性胃肠炎等临床症状，我国将其列为三类动物疫病。

4 诊断

4.1 流行特点

- 4.1.1 溶血性曼氏杆菌为条件致病菌，患病动物在饲料突变、营养不良、过度劳逸、通风不畅、寄生虫感染、长途运输、转场放牧、气候剧变等应激因素作用下易发病。
- 4.1.2 呈散发或地方性流行，无明显季节性。

4.1.3 不同品种、性别的牛羊均可感染，犊牛、羔羊更易感，发病率较成年牛、羊高。

4.1.4 主要引起牛羊肺炎，新生羔羊易发生败血症。

4.2 临床症状

4.2.1 病牛体温可达 40℃~42℃，精神沉郁、厌食、体重下降。鼻炎，流粘性鼻涕，咳嗽，呼吸频率升高，严重时张嘴呼吸、腹式呼吸，口角粘附白色泡沫。采食量和产奶降低。

4.2.2 病羊表现消瘦、厌食、腹泻、咳嗽、磨牙、流产、发热，后期呼吸困难，频率加快，有异常肺音，如湿啰音、干啰音等，死前口吐白沫，最后抽搐而死亡。发病母羊贫血，瘫痪，头颈前伸，鼻腔有分泌物，早期流出浆液性、黏液性液体，后期流出脓性黏稠液体，缺奶或无奶，发病率达 60%。羔羊发病后倒地抽搐，很快死亡，死亡率达 80%。

4.3 病理变化

4.3.1 病牛剖检可见肺部出现气肿、局部肺出血、肺部实变、纤维素性渗出、肺脏表面出现点状化脓灶，肺小叶部分明显肉样实变，肺脏整体呈深红色和灰棕色。

4.3.2 病羊剖检可见严重的急性出血性、坏死性、纤维素性肺炎；肺部的病变通常是双侧对称，严重时前腹侧实变，肺脏呈深红色、灰棕色，小叶间隔凝胶状增厚，并发纤维素性胸膜炎，出现广泛血栓和肺坏死灶，局部发生支气管炎及细支气管炎。急性病例有明显肺脏充血，伴有极少的中性粒细胞渗出；慢性病例肺脏没有充血，含有大量中性粒细胞和巨噬细胞渗出液。

4.4 实验室检测

结合流行特点、临床症状和病理剖检变化可进行初步诊断，确诊需进行实验室检测，具体操作可按照 NY/T 4741 执行。

5 免疫

5.1 疫苗

牛可选用牛曼氏杆菌病灭活疫苗（A1型M164株）进行免疫，疫苗产品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平台“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数据”中查询。本病尚无羊用疫苗。

5.2 免疫程序

35日龄以上牛只接种疫苗，皮下注射，剂量为2 mL/头；首免后21日加强免疫一次；经免牛群每6个月加强免疫一次；经免母牛分娩的犊牛满2月龄后接种疫苗，21日后加强免疫一次，后跟随大群普免。

6 防疫

按照 GB/T 39915 规定执行。

7 疫情报告与处置

7.1 疫情报告

7.1.1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7.1.2 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临时隔离控制等必要措施，防止延误防控时机，并及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上报。

7.2 疫情处置

7.2.1 发现疑似疫情，畜主应限制动物移动，对疑似患病动物应立即隔离。

7.2.2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及时派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开展实验室诊断。确诊后，有关部门按下列要求处理。

7.2.2.1 隔离

对受威胁的牛羊群（发病动物的同群牛羊）实施隔离。

7.2.2.2 消毒

消毒按照 GB 19193 规定执行，消毒剂使用按照 GB 27953 规定执行。消毒方式如下：

- a) 饲养场的金属设施、设备可采取火焰、熏蒸等方式消毒；
- b) 饲养场的圈舍、场地、车辆等，可选用 2 %烧碱等有效消毒药消毒；
- c) 饲养场的饲料、垫料等，可采取深埋发酵处理或焚烧处理；
- d) 粪便消毒采取堆积密封发酵方式；
- e) 皮毛消毒用环氧乙烷、福尔马林熏蒸等。

7.2.2.3 无害化处理

患病牛羊及其流产胎儿、胎衣、排泄物、乳、乳制品等无害化处理按照 GB/T 36195 规定执行。

7.2.2.4 重大疫情处理

牛羊曼氏杆菌病呈暴发性流行时，应按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8 治疗

8.1 用药应符合《兽药管理条例》。

8.2 发病牛羊及时隔离，确诊后可用头孢类药物加黄芪多糖配合地塞米松（妊娠牛羊禁用）进行治疗，肌肉或静脉注射，1 次/d，连续 3 d~5 d，观察 1 周，如无新病例出现方可解除隔离。

8.3 四环素、沙星类等药物也可用于该病治疗。

8.4 抗菌消炎疗法同时，可结合解热、镇痛、补液、强心等对症治疗。

8.5 有条件的养殖场可按照 WS/T 639-2018 方法，分离曼氏杆菌进行药敏试验，筛选得到敏感抗生素，治疗效果更好。

参考文献

- [1] 《兽药管理条例》
-